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

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仅有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主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交易对方、财务顾问核心人员知悉相关事项。

二、依法实施股票停牌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

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经公司核实，本次所筹划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。

三、及时签订保密协议，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

公司和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发行工作，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，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《保密协议》，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》，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、筹划决策方式等，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。

四、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

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,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,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,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综上所述,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,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,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，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史文勇、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说明如下：

1、在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，交易对方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。

2、与上市公司及时签订保密协议，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，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，并制定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。

3、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史文勇、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交易对方：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_____

许泽民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史文勇、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交易对方： _____

史文勇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史文勇、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交易对方：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委派代表人：_____

曹 达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月 日